

合同编号：
资金账号：
客户名称：

期货经纪合同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CCB Futures Co., Ltd.
2024年7月版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或对虚值期权行权，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

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外部制裁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我公司可能因上述原因而选择终止与您的业务关系，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移动设备、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

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

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您进行期货交易可能直接导致您的权利金和保证金亏

损,甚至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的损失;本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发生重大财务变化,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双方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可能影响您的判断,可能给您带来权利金和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当充分了解到限制销售对象权力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十八、您应当了解上期CTP交易系统是我公司主交易系统,供客户进行选择使用。系统可支持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快期(Q7)交易”、“闪电手”、“文华一键通”、“掌上财富”、“交易开拓者”、“金字塔”、“建信期货手机客户端”等客户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您正式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上期CTP交易系统和软件之前,向您揭示有关使用风险。

为了保障期货交易的安全,本公司的上期CTP交易系统采取了积极的安全措施。但本公司仍要特别提醒您,使用该交易系统和相关软件可能存在以下的风险:

(一)使用上期CTP交易系统和软件进行交易,要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公共网络进行。因这些网络的线路故障、软件故障和缺陷以及安全问题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且不担保服务可靠性,对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出错发生都不作担保。

(二)上期CTP交易系统和软件要求操作者具备一定的期货交易经验,熟练掌握计算机、移动设备操作方法,客户在使用前须充分了解其功能和使用方法。该系统客户端中的批量一键下单、

条件单、止损单、程序化下单、套利单、程序化等交易方式是根据您的设定进行的特殊操作（您设定的条件和策略记录在您的电脑、移动设备上，关闭程序或网络中断将失效），所以您必须在充分了解操作内容及方式后，方可实施委托。由于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故障、固有缺陷、互联网以及卫星通讯风险和其他使用风险给您造成的损失，或者您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某项服务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赔偿、损失、债务或是任何交易中止，或者您因误操作或特殊操作未起作用而引起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您使用云端条件单需要完全承担因软件、网络、设备等原因引起故障造成的风险，本公司不会为条件单是否有效执行承担任何责任。

（三）有关上期 CTP 交易系统和软件使用问题请致电本公司营业部或客服热线 400-90-95533。

十九、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的要求，我司特向您揭示如下风险：

（一）配资公司主体不合格风险：配资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属于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在配资业务纠纷发生时可能造成交易者维权困难。

（二）配资交易账户风险：配资业务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交易者使用，交易者不享有账户的最终控制权。

（三）交易者的资金风险：配资业务主要以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为目的，按照一定比例提供相应的资金供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利用配资手段进行期货交易放大杠杆比例，加大交易者资金风险；同时交易者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存在被侵吞、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安全性未能得到保障。

（四）配资过程中的交易风险：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

（五）监管风险：配资账户交易方式多为日内交易，一旦配置资金流入市场，可能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将加强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

（六）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严禁公司全体员工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直接或间接引导客户进行配资交易。我司员工如引导您参与配资交易，均属于其个人行为，请您拒绝参与并请拨打 400-90-95533 向我司举报。如您执意参加此类交易，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可能无法涵盖配资业务带来的全部风险和危害，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期货市场秩序，请您务必提高防范意识，远离配资业务给您带来的危害及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二十、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

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中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建信期货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机构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已仔细阅读以上《□□□□□□□□□□□□□□》中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的内容；建信期货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本人/机构对所有条款的□□及相应的□□□□已全部□□并充分□□。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名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

定，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客户对于期货公司的程序化交易询问、告知、留痕工作也须予以配合。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法人、产品）对他人（包括个人、法人、产品）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客户账户之间如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并配合申报工作。客户对于期货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询问、告知、留痕工作也须予以配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之间发生成交的，视作同一客户的自成交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投机持仓（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合并计算，超出限额者将实施强行平仓。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知晓不得参与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并承诺开立账户用途合法，不借予他人使用，不参与非法期货交易。

客户参与非法期货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金融制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有金融制裁合规管理要求，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

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客户应当在了解产品和服务情况，听取期货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期货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交易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如客户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客户应当开立账户用于合法用途，账户用于客户本人/本机构使用，不借予他人使用。

（十八）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知晓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有关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以上《客户须知》中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建信期货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机构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已仔细阅读以上《□□□□》中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的内容；建信期货已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本人/机构对所有条款的□□及相应的□□□□已全部□□并充分□□。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如为产品户，请完整填写产品名称）：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以甲方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占用保证金产生的孳息归甲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另有约定的从其

约定。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以标准仓单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使用，当账户亏损后又无法追加资金时，甲方可以处置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有价证券，对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由此产生的成本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乙方可申请特殊保证金比例，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申请的保证金比例收取。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或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

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十九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许可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乙方知晓甲方提供的电话下单方式或书面下单方式仅为应急情况下的下单方式，正常情况下乙方应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下单。按照监管规定，甲方应采集乙方的交易终端信息，乙方应对甲方采集到的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资金账号、姓名(或名称)、交易密码，甲方根据乙方的电话指示，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该指令后，须立即自行修改该交易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乙方更改的密码应为强密码（至少包含8个字符，且同时包括字母和数字）。乙方初始入金视为乙方已修改初始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

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甲方将严格按照交易所时间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乙方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甲方的交易行情软件中显示的各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仅供乙方参考，不应作为乙方的判断成交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仅提供逐日盯市结算方式，查询系统不仅提供逐日盯市结算方式，还提供逐日对冲结算方式。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任一方式发出。甲方通过发送记录确认已发出上述通知、报告等，如果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一) 网站公告
- (二) 网上交易、行情系统提示信息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15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15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

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可用资金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text{风险率} = \frac{\text{客户持仓保证金}}{\text{客户权益}} * 100\%$ 。（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因期货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率），当乙方的风险率 $\geq 100\%$ 时，乙方应当即刻补足保证金或即刻平仓，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交易闭市后，经结算乙方的风险率 $\geq 100\%$ 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乙方应当在通知所要求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事先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阶段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当乙方资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或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自穿仓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期间的违约利息，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乙方持有的相关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五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品种、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品种、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五十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和金融制裁管理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乙方因投诉、举报、交易纠纷等被司法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 且处在调查期间的;
- (七)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充抵、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 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 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乙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种类以期货交易所认可的为准, 乙方保证对用于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 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 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上述有价证券金额只能作为乙方的保证金额度使用, 不能用于支付亏损、费用、货款和税金等款项, 不能银期转账或银行转账提取。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 充抵金额的利息以及有价证券发生的其它费用, 如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确保其账户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的实有货币资金大于等于充抵金额的 25%。若乙方账户实有货币资金小于充抵金额的 25%, 乙方应及时追加货币资金或解除部分有价证券以满足乙方实有货币资金大于等于充抵金额 25%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持仓头寸进行平仓以确保乙方的实有货币资金大于等于充抵金额的 25%。乙方可用资金小于对应申请解除有价证券的充抵金额时, 乙方不得办理解除充抵手续。

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品种而向甲方主张权利。平仓后乙方可用资金仍小于充抵金额的，甲方拥有对乙方有价证券变现或者兑现的处置权，有价证券处置后所得款项扣除费用后优先用于弥补其保证金，并清偿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甲方将余额部分退还乙方；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交易保证金和相关费用、债务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乙方承诺在甲方处置有价证券过程中将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操作，完成有价证券的变现或者兑现以及清偿工作。

如遇期货交易所根据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涨跌幅度较大或市场风险情况，对充抵金额作相应调整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该调整，并有义务满足上述各项要求。

乙方在弥补应交保证金后，可以委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提取或解除质押，取回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充抵期届满前，乙方须补足有价证券所充抵的保证金，委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申请取回有价证券；如果乙方未能于充抵期届满前 2 个交易日补足有价证券所充抵的保证金，甲方有权在届满前 1 个交易日对因占用充抵保证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头寸进行平仓，并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所得款项在扣除处置费用后，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甲方将余额部分退还乙方；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交易保证金和相关费用、债务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如乙方违反本条上述条款之一，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期货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充抵保证金、提高乙方期货账户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冻结资金等措施；如果乙方运用充抵保证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充抵保证金协议并取消乙方账户内的充抵保证金额度。

第五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五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连续交易

第六十二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出金及有价证券解除充抵业务,也不办理除银期转账以外的入金,为避免银期转账故障的不确定性,乙方可开通 2 家银行以上的银期转账功能,避免不能及时入金。

连续交易期间,其余业务如出金、开销户、重置密码、质押、充抵、仓单、套保等,甲方均不予办理。除非应急状态下,甲方不接受电话形式的委托。甲方进行强行平仓将以短信方式通知乙方。

因连续交易开盘时间与日盘交易结束时间间隔较短,可能存在因结算延迟而导致乙方无法参与连续交易的情况,乙方理解并接受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意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期货交易所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将可能导致乙方面临交易时间缩短、暂停或取消交易而无法参与连续交易的风险,乙方应随时关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通知。乙方理解并接受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同意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甲方自觉接受交易者监督，乙方可登录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网站（www.shanghaiifa.org.cn）查询有关信息。甲方依法保障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如甲方存在未充分保障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投诉。甲方的投诉电话为：400-90-95533 转 5，甲方的网站为：www.ccbfutures.com。

第十一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手续费和保证金收取标准》见附件一。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官方网站公告或交易结算报告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官方网站公告或交易结算报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期货交易所调整手续费之外的情况下，如甲方要求提高手续费标准或者乙方要求降低手续费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影响已经收取的手续费。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条 本合同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自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成立，自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名、加盖甲方经纪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或者其开户代理人签名盖章后成立，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甲方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公告载明生效日起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八条、七十一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自然人）签名或乙方（非自然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七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或提供期货服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需乙方法定的最终受益人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办理账户清算手续。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七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故障、固有缺陷和其他使用风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甲方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不得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作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甲方禁止分支机构及工作人员私下从事上述违规行为，如乙方与甲方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从事上述行为，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私下签订的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如未勾选，即默认选择第二项

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

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及附件填写的通讯及联系地址，为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乙方通讯及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书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节 其他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本合同如遇与法律法规、规则、监管部门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相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监管部门政策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为准。

第八十九条 《适当性评估授权委托书》、《交易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专业交易者申请书》、《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手续费和保证金收取标准》、《居间关系告客户书》、《术语定义》、《机构客户开户申请及授权》、《期权交易行权特别协议》（如有）、《金融期货/期权交易风险揭示》（如有）、适当性评估资料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本合同外文译本与中文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期货交易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自然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附件一

手续费和保证金收取标准（不超过以下标准）					
交易所	品种	代码	交易手续费标准	平今手续费标准	保证金标准
郑商所	菜籽油 N	OI	20 元/手	20 元/手	8%
	早籼稻 N	RI	25 元/手	25 元/手	8%
	强麦 N	WH	50 元/手	50 元/手	8%
	玻璃	FG	30 元/手	30 元/手	10%
	油菜籽	RS	20 元/手	20 元/手	10%
	菜籽粕	RM	15 元/手	15 元/手	10%
	棉纱	CY	40 元/手	40 元/手	10%
	粳稻	JR	30 元/手	30 元/手	10%
	棉花	CF	43 元/手	43 元/手	12%
	白糖	SR	30 元/手	30 元/手	10%
	精对苯二甲酸	TA	30 元/手	30 元/手	10%
	动力煤	ZC	40 元/手	40 元/手	10%
	普麦	PM	50 元/手	50 元/手	8%
	甲醇	MA	20 元/手	60 元/手	10%
	晚籼稻	LR	30 元/手	30 元/手	8%
	锰硅	SM	30 元/手	30 元/手	10%
	硅铁	SF	30 元/手	30 元/手	10%
	苹果	AP	50 元/手	50 元/手	12%
	红枣	CJ	30 元/手	60 元/手	12%
	尿素	UR	50 元/手	50 元/手	10%
纯碱	SA	35 元/手	35 元/手	10%	
短纤	PF	12 元/手	35 元/手	10%	
花生	PK	16 元/手	16 元/手	14%	
大商所	豆粕	M	15 元/手	15 元/手	12%
	黄大豆一号	A	20 元/手	20 元/手	9%
	焦煤	JM	成交金额万分之 6	成交金额万分之 18	10%
	鸡蛋	JD	成交金额万分之 30	成交金额万分之 30	12%
	铁矿石	I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10%
	纤维板	FB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23%
	胶合板	BB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23%
聚丙烯	PP	成交金额万分之 6	成交金额万分之 3	10%	

	玉米	C	12 元/手	12 元/手	9%
	黄大豆二号	B	10 元/手	10 元/手	8%
	豆油	Y	25 元/手	25 元/手	10%
	聚乙烯	L	20 元/手	20 元/手	10%
	棕榈油	P	25 元/手	25 元/手	10%
	聚氯乙烯	V	20 元/手	20 元/手	10%
	焦炭	J	成交金额万分之 6	成交金额万分之 18	10%
	玉米淀粉	CS	15 元/手	15 元/手	9%
	乙二醇	EG	40 元/手	40 元/手	12%
	粳米	RR	40 元/手	40 元/手	10%
	天然气	PG	40 元/手	40 元/手	17%
	苯乙烯	EB	60 元/手	60 元/手	10%
	生猪	LH	成交金额万分之 8	成交金额万分之 16	18%
上期所	铜	CU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13%
	铝	AL	30 元/手	30 元/手	10%
	天然橡胶	RU	成交金额万分之 4.5	成交金额万分之 4.5	14%
	白银	AG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14%
	沥青	BU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12%
	燃料油	FU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15%
	锌	ZN	30 元/手	30 元/手	10%
	黄金	AU	100 元/手	100 元/手	11%
	螺纹钢	RB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11%
	线材	WR	成交金额万分之 4	成交金额万分之 4	23%
	铅	PB	成交金额万分之 4	成交金额万分之 4	10%
	热轧卷板	HC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11%
	锡	SN	30 元/手	30 元/手	10%
	镍	NI	60 元/手	60 元/手	12%
	纸浆	SP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成交金额万分之 5	12%
不锈钢	SS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成交金额万分之 10	13%	
能交所	原油	SC	200 元/手	200 元/手	20%
	低硫燃油	LU	成交金额万分之 0.4	成交金额万分之 0.4	20%
	20 号胶	NR	成交金额万分之 0.8	成交金额万分之 0.8	16%
	国际铜	BC	成交金额万分之 0.4	成交金额万分之 0.4	13%

交易所	品种	代码	交易手续费标准	交割手续费	保证金标准
中金所	沪深 300 指数	IF	成交金额万分之 2.3(平今仓万分之 34.5)	交割金额万分之 10	11%
	中证 500 指数	IC	成交金额万分之 2.3(平今仓万分之 34.5)	交割金额万分之 10	13%

上证 50 指数	IH	成交金额万分之 2.3(平今仓万分之 34.5)	交割金额万分之 10	11%
10 年期国债	T	30 元/手	50 元/手	3%
5 年期国债	TF	30 元/手	50 元/手	2.50%
2 年期国债	TS	30 元/手	50 元/手	1%

期权品种	交易 手续 费标 准	行权手续费标准	保证金标准
豆粕期权	10 元/ 手	10 元/手	15%
玉米期权	6 元/ 手	6 元/手	10%
白糖期权	15 元/ 手	15 元/手	13%
棉花期权	15 元/ 手	15 元/手	13%
铜期权	50 元/ 手	50 元/手	13%
天胶期权	30 元/ 手	30 元/手	15%
铁矿石期权	20 元/ 手	20 元/手	10%
PTA 期权	10 元/ 手	10 元/手	10%
甲醇期权	8 元/ 手	8 元/手	10%
菜籽粕期权	8 元/ 手	8 元/手	10%
黄金期权	20 元/ 手	20 元/手	11%
沪深 300 股 指期权	150 元 /手	150 元/手	12%
天然气期权	10 元/ 手	10 元/手	17%
动力煤期权	6 元/ 手	6 元/手	10%
聚乙烯期权	2 元/ 手	4 元/手	10%
聚氯乙烯期权	2 元/ 手	4 元/手	10%

聚丙烯期权	2 元/ 手	4 元/手	10%
锌期权	6 元/ 手	6 元/手	10%
铝期权	6 元/ 手	6 元/手	10%
棕榈油期权	2 元/ 手	4 元/手	10%
原油期权	40 元/ 手	40 元/手	20%

备注：

1. 本表为初始化数据，我公司实际收取的手续费不高于本表约定的标准；
2. 本表约定的期货手续费及保证金包含了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标准，交易所收取标准按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执行；
3. 遇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变化及新品种上市，我公司有权根据通知单方变更标准，请至公司网站或在交易端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账单中查询，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自然人客户（签名）：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附件二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

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

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特定品种：是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公布的境内期货品种。